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

（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为深化殡葬改革、探索建立覆盖多层次殡葬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殡葬权益，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惠民殡葬惠及对象**

1.户籍在师市且死亡后在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

2.在师市辖区内死亡后在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流浪乞讨人员；

3.由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无名尸体；

4. 由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

5.户籍在师市且死亡后在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其他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

已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不纳入惠民殡葬服务范围。

二、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以下6项服务内容：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

2.遗体存放（含冷藏，不超过三天）；

3.遗体火化（含骨灰清理、包装）；

4.骨灰寄存（不超过一年）；

5.遗体清洗；

6.墓穴挖坑（墓位整体出售情况除外）。

基本殡葬服务价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25〕363号）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当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低于或等于惠民殡葬服务项目的，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减免；当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高于惠民殡葬服务项目的，超出部分由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经办无名尸体的相关单位）承担。

三、申报材料

符合惠民殡葬惠及对象规定条件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2.逝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3.社保部门提供逝者未参保证明（重点优抚对象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未享受丧葬补助证明）。

4.逝者为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需提供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明；

5.区域内在册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提供低保、特困供养证明原件或流浪乞讨证明原件；

6.未知名遗体，需要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经办人通过提供上述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向当地殡葬服务机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由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四、减免流程

**符合惠民殡葬惠及对象规定条件的对象逝世后，在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现场直接减免流程：**

1.适用情况：家属（经办人）材料齐全且当场办理。

2.办理流程：家属（经办人）现场填写《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2），逝者家属（经办人）对申请表中实际发生的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项目和金额进行签字确认后，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直接从逝者在殡葬服务机构总消费金额中扣除发生的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逝者家属（经办人）再缴纳扣除后的剩余费用。

**符合惠民殡葬惠及对象规定条件的对象逝世后，在师市辖区内公办殡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的，事后办理流程：**

1.适用情况：家属无法当场提供完整材料或未及时办理减免。

2.办理时限：丧事办结后（以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登记时间为准）3个月内提出申请。

3.办理要求：除上述要求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逝者家属（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事后办理需在原公办殡葬服务机构办理，不得跨机构办理。

4.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补贴款于次月底前拨付至逝者家属（经办人）银行卡内。

五、注意事项

1.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由家属自行承担；

2.选择惠民殡葬规定的基本服务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项目产生费用的差价由家属补足差额。

3.在非正规殡葬机构（殡仪服务站）提供的上述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补贴。

六、经费保障

师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殡葬服务机构单位性质、收支状况等因素，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惠民殡葬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实际减免情况据实结算。师市各公办殡葬服务机构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经审核确认后，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并做好登记和档案留存。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是师市党委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团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以及与其他丧葬补助相关政策的衔接，政策衔接过程中要兼顾公平性，努力推动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强化监督管理

师市民政部门和各团镇（街道）要加强对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申请、审核规程，督促其依法依规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严禁发生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对虚报、隐瞒、伪造、骗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及时追回相关费用并上缴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团镇（街道）要建立惠民殡葬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减免对象、项目、标准、申请流程及监督电话，提高政策透明度与社会知晓度；要充分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社会效益，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移风易俗、丧事文明简办的新风尚。

附件：1.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2.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殡葬管理（指导）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师办发〔2022〕33号）中《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政策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流程 | 收费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最高补贴（元） |
| **遗体接运** |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 | 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不超过260元/具，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抬尸下楼层，按每层10元/具累计收费，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腐败、意外、特体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 |  | 1 | 260 |
| **遗体存放** |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 96元/柜·具·天，一自然日内不超过(含)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超过(含)24小时按全天计算。 | 96 | 3 | 288 |
| **遗体火化** | 用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包含火化垫、包装。 | 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具；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具。 | 450 | 1 | 450 |
| **骨灰寄存** |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骨灰寄存费。 | 8元/盒·月，不超过(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不超过(含)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 | 8 | 12 | 96 |
| **遗体清洗** | 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将遗体进行包裹等，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 | 不超过260元/具。 | 260 | 1 | 260 |
| **墓穴挖坑** | 根据墓穴规格、尺寸进行挖掘。 | 基准价360元/具，可根据岩土、环境条件、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上浮，下浮不限。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 | 360 | 1 | 360 |

附件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减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姓名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死亡日期 | 火化日期 | 费用承担归属 |
|  |  |  |  |  |  团镇（图市） |
| 逝者家属（经办人）姓名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与逝者关系 | 联系电话 | 政策补贴对象类型 |
|  |  |  |  |  | A/B/C/D/E |
| 项目 | 补贴标准 | 实际减免金额（元） | 项目 | 补贴标准 | 实际减免金额（元） |
| **遗体接运** | 260元 |  | **遗体存放** | 96元/具/天（3天最高补贴288元） |  |
| **遗体火化** | 450元 |  | **骨灰寄存** | 8元/盒/月（1年最高补贴96元） |  |
| **遗体清洗** | 260元 |  | **墓穴挖坑** | 360元 |  |
| 实际消费总金额（元） |  | 按政策应减免金额合计 |  |
| 抵扣后实收家属金额（元） |  | 备注 |  |
| **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对象类型：** A.户籍在师市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B.在师市内死亡的流浪乞讨人员；C.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D.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E.其他未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人员。 |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审核：** （盖 章）经办人： | 我已享受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减免金额共计 元，相关补贴已在殡葬服务费用 中抵扣。 逝者家属（经办人）签字： 日期： |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注：**此表格1式3份，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逝者家属各留存1份。